

話說香江



組織夜班
警察，嚴防
歹徒打家劫
舍。

香港在開
埠初，盜賊
如毛，尤其

入夜之後情況更恐怖，因市上未有街燈之設，港島頓成黑暗世界，盜賊傾巢而出，打家劫舍，令商舖損失不菲，而警力不足，再加上街道太黑暗，追捕困難。

一八四四年，裁判司檢討當時情形，提議政府設立夜班警察制度，總督對他的建議馬上採納，當即發出通告，向全港西人商行徵詢設置街燈和成立夜班警察的意見。

通告的內容：「我們根據裁判司的建議，打算組織夜間守衛，防範不良分子

夜班警察

的活動，辦法是想在各要街地點，設置街燈，同時設立警察崗位，每夜裡，按時巡檢，遇有劫掠事情，就可以及時處理……」

通告一出，立刻得到廣泛支持，便在九月實施，沿皇后大道一帶設有站崗，每站崗上設有街燈照明。值夜警隊是挑選印人擔任，全隊二十五人，由英人一名統率，而每一警員發給手槍一柄，晚上九時開始沿皇后大道站崗，分班出巡，直到天明。

這支龐大的夜班警隊，需要經費不少，政府認為要由商民負擔，既然有權利必有義務也。

每夜人強馬壯，荷槍實彈的，令到那些烏合之眾鼠竊狗偷望而生畏，唯有退避三舍了。